关于《关于优化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一流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我区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根据《大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关于本市社会投资小型仓库、厂房等工业类建设项目实施联合监督检查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起草《关于优化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从近期我区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的实际出发，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一、背景和意义

近年来，金普新区行政区域内，简易低风险建设工程项目越来越多，深化“放管服”，优化管理流程需求紧迫，亟需出台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通知，指导新区工业类建设工程高质量建设。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及《关于本市社会投资小型仓库、厂房等工业类建设项目实施联合监督检查的通知》（大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通知》，进一步改善和优化了本区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在本区社会投资小型仓库、厂房等工业类建设工程施工过程实施联合监督检查，减少监管次数。

二、主要内容

1. 实施范围

本通知所指的简易低风险建设工程项目是指在我区行政区域内，经依法批准设立未直接使用各级公共财政投资建设的，总建筑面积不大于5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地下不超过一层，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标准厂房、普通仓库、配套办公建筑、商业建筑、公共服务设施等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建筑工程。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安全保护项目、生态环境影响大的项目以及有风貌保护等特殊要求的项目除外。

1. 管理流程

1. 项目在取得施工许可证（或不需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同时，参建单位可根据工程情况，提出列为简易低风险建设工程的申请，并自主填报《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承诺书》

2. 针对纳入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范围的简易低风险建设工程项目特点，除遇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紧急情况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在工程办理施工许可后进行一次联合监督交底和在工程结构封顶前实施一次联合监督检查。其他除非必要，不再另行通过"双随机"方式开展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3.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当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以及有关规定，以抽查、抽测为主要方式实施简易低风险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一次监督检查。

三、起草过程

我局就《通知》（征求意见稿）多次组织召开座谈会，听取了质安中心各部门的建议，各相关部门根据日常工作中对各类项目、企业的了解，结合实际情况对《通知》进行了修改。